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玄恩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簡易庭民國109年4月30日109年度簡字第1025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09年度調偵字第4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玄恩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本件被告陳玄恩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均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玄恩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按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以簡易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理由及證據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本件被告以其與告訴人本件衝突之起因在於「萬詩堂公廟」在半夜仍燒金紙，導致相鄰在側之被告無法入睡，被告始因而前往理論，一言不合後與告訴人發生扭打之緣由，希望能從輕量刑。惟按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或濫用法律所規定裁量之外部及內

部性界限，並符合法規範之體系及目的，遵守一般有效之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原審係基於調查審理所認定之事實，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糾紛，率而施以暴力造成告訴人李瑞成身體、健康法益受侵害之可非難性，參酌告訴人所受傷害程度、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，本院認為被告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，以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、本件被告雖然睡眠受干擾，仍可運用合法手段、理性溝通處理燒金紙所生煙霧之事(見本院卷第61至83頁被告所提相關照片)，然被告卻未能控管情緒而生本件暴力衝突，暨被告坦承本案犯行等各情觀之，原審量處被告拘役50日，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、相當性與必要性之比例原則，尚屬原審合法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認係違法失當。被告以前揭理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因一時未能控管其情緒，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肇致告訴人受傷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深表悔悟，又被告雖一再表明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但告訴人於本院中數度陳明無和解意願(見本院卷第51頁之公務電話紀錄、第102頁筆錄記載)，顯見本件無從調解成立並非全然因被告之因素，考量被告均無前科及非無彌補過錯之意，足認被告有知錯改過之意，諒被告應知所警惕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予以宣告緩刑2年。又為令被告警惕，謹慎行事，預防被告再度犯罪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案判決確定後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5萬元。如未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依法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

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文祺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怡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